

鲁山县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

为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5月11日，鲁山县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新奇，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长见，各相关单位主管领导 2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长见在会上传达了中央依法治国办的文件要求，从督察组织方式、督察内容、督察安排等三个方面，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协调推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并详细解读了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表及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督察清单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责任清单，要求各单位按照文件内容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新奇在会上强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工作，充分认识开展这次督察的重大意义，把迎接本次督察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领导谋划、亲自研究部署，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要按照文件、清单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重点查找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在实地督察之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